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01號

原告 陳威羽

訴訟代理人 沈元楷律師

被告 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石百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955,639,947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7,347,72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確認被告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於新臺幣（下同）2,780,0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範圍內，對被告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不存在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

01 2,780,030,000元自106年1月1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
02 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1,175,609,947元。從
03 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955,639,947元
04 (2,780,030,000元+1,175,609,947元)，核應徵第一審裁
05 判費27,347,7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6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
07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15 書記官 翁鏡瑄